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林金義

選任辯護人　吳秋樵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侵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48、682、764、8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金義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